

证券代码：839372

证券简称：锐扬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原规定	修订后
-----	-----

第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无论金额大小, 均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无论金额大小, 均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 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

除上述修订外,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除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一)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五条 除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一)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上述关联方与总经理有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上述关联方与总经理有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上述关联方与总经理有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上述关联方与总经理有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无偿接受现金捐赠及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无偿接受现金捐赠、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的，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除上述修订外，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